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9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紀鴻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，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嗣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3年9月27日止，積欠消費帳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78元，及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，迭經催告無效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消費帳款及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2月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（台新無限卡）使用契約（下稱無限卡契約），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

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嗣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3年9月27日止，積欠消費帳款計494,524元，及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，迭經催告無效，爰依無限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消費帳款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帳戶管理查詢資料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66頁），核無不符。被告非依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無限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6,602元（計算式：192,078+494,524=686,602），及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宗霈